財團法人嘉義市私立興華高級中學114學年度校長遴選簡章

114.05.02

**一、依據：**

(一)嘉義市私立興華高級中學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辦理。

(二)嘉義市私立興華高級中學校長遴選委員會114年5月2日114年度第1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**二、辦理單位：**本法人組成嘉義市私立興華高級中學校長遴選委員會，辦理校長遴選作業事宜。

**三、簡章公告及報名：**自114年5月2日(五)至114年5月8日(四)下午5點前，報名相關表件請至本校網站下載。(網址：<http://163.27.14.2/one.php> )

**四、報名資格：**

(一)認同本校辦學宗旨，其個人品德、學識、才能、體能及領導能力，足以擔當校長重任，且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。

(二)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5條及第6條所訂資格。且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、私立學校法第29條第2項、第41條第2項及第4項、第44條規定情事者。

(三)非本校法人之董事長、董事、監察人，及其配偶和直系血親者。

**五、校長候選人之徵求方式如下之一：**

(一)董事3人(含)以上連署所推薦人選。

(二)歷任校長所推薦人選。

(三)校內外相關教育團體或專家學者所推薦之人選。

**六、報名時間：**自114年5月2日(二)至114年5月8日(四)下午5點前。

**七、報名方式：**

(一)親自送件：請於5月8日(四)下午5點以前送至嘉義市私立興華高級中學**傳達室**。

(二)電子郵件送件：請於5月8(四)下午5點以前寄至(承辦人董事會秘書室)。

(三)郵寄送件：請寄至600嘉義市東區林森東路239號財團法人嘉義市私立興華高級中學-董事會秘書收；收件截止日期同第六點所載之報名時間，以掛號寄出郵戳為憑。

**八、洽詢電話：05-276-1313董事會秘書。**

**九、審查文件：以A4格式將下列各項文件依序備妥，影印裝訂成冊：**

(一)推薦表(附件一)

(二)履歷表(如附件二) (以電子郵件報名者，請寄pdf檔。)

(三)大學以上至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。

(四)教師證影本。

(五)經歷證明影本。

(六)專長證明影本。

(七)服務績效、考核、獎懲相關證明影本。

(八)治校理念說明（以A4規格直向橫式繕打，以不超過15頁為原則），內容須包括：

1、教育理念。

2、過往辦學績效表現。

3、對於本校辦學、經營理念及未來展望。

**十、遴選流程：**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審核申請者書面資料後，擇優錄取校長候選人參加校長遴選會議，進行口頭簡報及答詢。

**十一、其他：**校長遴選委員會將校長候選人名單提交本校董事會議，決議校長人選，再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聘任之。經聘任未於規定期限內到職者，註銷其聘書。

封面

|  |
| --- |
| 財團法人嘉義市私立興華高級中學校長遴選資料 |

**財團法人嘉義市私立興華高級中學校長遴選履歷表**

填表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**報名序號： (學校填寫)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出生年月日 |  |  |
| 出生地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性別 |  | 現職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
| 電子郵箱 |  |
| 電話 |  |  |  |
|  |  |

報名資格(請勾選)

□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10條之1「符合修正前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校長聘任資格者」條件(且無第31條及第33條、私立學校法第29條第2項、第41條第2項及第4項、第44條規定情事者)

□符合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6條下列資格之一。

□校長候選人未曾任同級同類學校合格校長，其學經歷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6條第1項各款資格之一：

□符合第1款，曾任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五年以上，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。

□符合第2款，曾任中等學校教師三年以上，及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。

□符合第3款，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，其中擔任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至少三年，及高級中等學校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 二年以上。

大學及以上學歷

經歷

特殊表現或專長、著作(10項為限)

|  |
| --- |
|  |
|  |

最近五年考核成績

最近五年獎懲紀錄（若不敷填寫，請自行增列。）

本遴選履歷表所填寫之資料全部屬實，且所附證明文件影本皆與正本相符，如有不實，願付法律責任。

填寫人簽章：